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4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园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的襄州公（伙）行罚决字（2021）2201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襄州公（伙）行罚决字（2021）2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依法认定申请人无违法行为，并对申请人伤情依法作出鉴定。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情成因与事实不符。

2021年5月3日11时许，襄阳市襄州区A镇村民王某认为是韩某家养的羊子跑到其家油菜地，见到申请人韩某后就破口大骂，申请人还嘴时，王某用手中的鞭子棍抽打申请人的头部、身上，并冲上前将申请人推倒在地，骑在申请人身上殴打，致使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四根肋骨骨折。该纠纷的成因，是王某无端的猜测、恶意骂人、寻衅打人造成的，被申请人对受害人——申请人韩某的处罚，显然错误。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处罚错误。申请人韩某受伤一案，是起刑事案件，而非

民事纠纷。

申请人韩某受伤后被送到当地 A 镇卫生院就近检查治疗。因乡镇卫生院受医疗器械设备的影响，当时对申请人的伤情，没能及时给出正确的报告，申请人回家后经常感到胸腹疼痛，后来到襄州区人民医院，经复查，确诊为“四根肋骨骨折”。2021 年 8 月，申请人再次到 A 镇卫生院申请拍片检查，其结果和事发时检查结论一致，证实了 A 卫生院设备落后出现检查报告严重误诊的客观事实。根据复查结果，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申请人的损伤已经构成轻伤。被申请人知道后应依法履行公安工作的职责，重新核查案件事实，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因此，申请人没有殴打他人的行为和事实，申请人无责。同时，恳请襄州区人民政府依法查明事实，对申请人的伤情及时予以审查鉴定，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伙)行罚决字〔2021〕2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2021 年 5 月 3 日 1 时许，家住襄阳市襄州区 A 镇村民王某认为是申请人韩某家的羊子跑到其家的油菜地里，二人遂在地边发生争吵并厮打，二人均不同程度受伤。案发后，民警迅速出警，并对韩某进行询问，其称与王某二人在地边发生争吵后，王某先用放羊鞭子棍打其头部一下，后其抓王某胳膊、头发，将王某抡倒在地，骑在王某身上，双方互相厮打。王某陈述其当时从河边往家里走时，看到一群羊子在其地里碾菜，便把羊子往韩某门上赶，并与韩某发生争吵，韩某称其羊子在田埂上吃东西，没在王某地里，双方便站在地

边互相辱骂手指对方。关于事情的成因，现场无其他证人，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伤情照片等证据证实。根据调查证据显示双方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且王某年满60周岁，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对韩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处罚错误。2021年7月21日对其执行行政拘留时，因其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停止执行行政拘留。

二、被申请人定性准确。

民警出警对韩某询问时，明确告知让其尽快到医院检查治疗，向公安机关提供伤情证明材料，其一直未向公安机关提供任何伤情材料。直至2021年7月21日，对韩某执行行政拘留体检时，才检查出其肋骨骨折，没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韩某的肋骨骨折是2021年5月3日因其与王某发生厮打时所致，依据现有证据材料只能认定为一般行政案件，不能定性为刑事案件。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及时出警，询问调查，证据固定，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从接处警、受案、作出处罚决定等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进行的，所有执法文书均依法宣告或送达，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款正确，量裁适当，请求襄州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1年5月3日11时许，家住襄阳市襄州区A镇村民王某认为是申请人韩某家的羊子跑到其家的油菜地里，二人遂在地边发生争吵并厮打，二人均不同程度受伤。经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2021年7月2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韩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当事人韩某、王某的询问笔录；王某的诊断证明书，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座谈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襄州公（伙）行罚决字（2021）2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2021年5月3日，被申请人接到王某孙子的报警电话出警后，在对韩某进行调查询问时，韩某认可自己当时抓了王某的胳膊、头发和脸，将王某按倒在土路上并骑在王某身上，王某的诊断证明和损伤程度鉴定也证明了其本次受伤的情况。被申请人认定王某和韩某在地边发生争吵并厮打，二人均不同程度受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韩某殴打69周岁的王某，致王某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法并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韩某和王某相互殴打案件中，依法履行了受案、询问、调查、告知等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申请人韩某请求本机关对其伤情依法作出鉴定，不属于本案复议审查范围。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州公（伙）行罚决字（2021）2201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0月9日